

第一章

家事審判之請求

目次

| | |
|--------------------------|----|
| 壹、緒言 | 3 |
| 貳、家事審判程序之請求開始與職權開始 | 5 |
| 一、家事訴訟之開始與處分權主義 | 5 |
| 二、家事非訟之開始與公權主義 | 13 |
| 參、家事審判對象之聲明範圍與程序標的 | 26 |
| 一、家事訴訟之審判範圍與處分權主義 | 26 |
| 二、家事非訟之審判範圍與公權主義 | 39 |
| 肆、結語 | 51 |

摘要

關於家事訴訟事件（含身分及財產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中
之聲請事件，其審判程序之開始皆繫於當事人起訴或關係人聲
請，據以尊重其實體或程序處分權及維持司法之中立性、公正
性，但於後者中之職權事件，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或弱者利益及
其他公益上理由，法院得依職權開始其審判程序。為尊重當事人
之程序選擇權，固許其合意使家事訴訟事件適用家事非訟程序
審判，以保護程序利益及維持程序經濟，但就家事非訟事件，
包含經非訟化審理之真正家事訟爭事件，僅為統合處理之必要，
始許關係人將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而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審
判。為貫徹上開實體或程序處分權及司法之中立性、公正性，
於家事訴訟事件及經非訟化審理之真正家事訟爭事件，當事人
或關係人所為（起訴或聲請）之聲明對於法院固有拘束力，但
為達成公益保護及妥迅裁判之目的，於家事非訟事件（不管其
係職權或聲請事件），原則上關係人所為聲明對於法院並無拘
束力。惟為尊重當事人、關係人之程序處分權、選擇權、統合
處理家事事件及全面解決同一身分及財產上糾紛，於許其選用
權利單位型訴訟標的、程序標的之外，應另許其選用紛爭事實
單位型訴訟標的、程序標的。

關鍵詞：處分權主義、公權主義、聲請事件、職權事件、紛爭事實單位型程序標的

壹、緒言

家事事件法（下稱「家事法」）將家事事件分成甲、乙、丙、丁及戊五類事件（家事法三條一項至五項），其中甲、乙及丙三類為家事訴訟事件（家事法三七條），丁及戊二類為家事非訟事件（家事法七四條），並分別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家事法三八條一項二款、三款），以書狀或言詞聲請，其書狀或筆錄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家事法七五條三項五款）。依此等規定，家事審判程序之開始，是否均係依當事人（原告）之起訴或關係人（聲請人）之聲請，抑或法院亦得依職權開始程序？如審判程序之開始須待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起訴、聲請），則家事訴訟事件是否僅得起訴請求判決，抑或得聲請依家事非訟程序予以審判？反之，家事非訟事件是否僅得聲請家事非訟審判，抑或亦得起訴請求？此等問題涉及家事事件之審理是否採行處分權主義或公權主義第一層面內容¹，關於家事審判程序之開始是否由當事人或關係人主導決定抑或由法院主導決定？如法院應或得依職權開始審判，則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請求，具何意義？

其次，如家事審判程序之開始，係基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請

¹ 關於處分權主義之第一、二及三層面內容，參見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二〇一二年）二頁至五頁；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上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新發展」『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二〇〇九年）四九頁。

求，則其審判對象範圍之劃定，是否亦均由請求人（起訴原告、聲請人）予以特定，抑或法院亦得參與決定審判範圍？亦即，請求人所為之聲明（訴之聲明、聲請意旨）及特定之本案審判對象（訴訟標的、程序標的），對法院有無拘束力？法院之審判範圍可否超越其聲明範圍？此等問題涉及家事事件之審判是否採行處分權主義或公權主義第二層面內容，關於本案審判對象、範圍之劃定，究係請求人之權能及責任，抑或法院得予以裁量決定？如其係由請求人予以決定，則請求人如何決定審判對象範圍之大小，且法院應否及如何協同作成決定？倘其係由法院予以決定，則請求人如有所表明或特定，將具何意義？

上述諸提問事項涉及家事審判程序如何開始、其審判對象範圍如何決定，係家事事件程序之利用及運作上最具關鍵性、首要處理之問題。為處理該等問題，學理上有處分權主義與公權主義兩對立審理原則之區分，家事事件是否依其事件類型之不同而分別採用其中一原則、之所以採取此種不同之審理原則，其法理根據何在、期待該程序法理發揮何項機能、是否在第一層面及第二層面上均一貫採取同樣原則，抑或可作不同之考量？由於上開原則規範家事事件中法院與當事人（關係人）間之任務分擔及角色扮演，事涉兩者在其審判程序上各具何等之權利（能）、義務及責任，乃決定家事事件程序基本結構之重要原則，故本文嘗試依家事法之立法旨趣及立法理由予以說明，期能有助於開展其應有之解釋論及運作論。

貳、家事審判程序之請求開始與職權開始

一、家事訴訟之開始與處分權主義

(一) 家事財產訴訟

在家事訴訟，不論其係家事身分（人事）訴訟或家事財產（權）訴訟，其審判程序之開始，均繫於當事人（原告）之起訴（家事法三八條一項）。易言之，家事訴訟之審理係採用處分權主義所含第一層面內容，承認當事人就有關其主觀權利之程序是否開始，有主導權、決定之自由及責任，亦即承認「無訴即無裁判」原則。

家事法所定家事財產訴訟，例如①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②因婚約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包括因離婚原因、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③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④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⑤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家事法三條三項所定丙類事件），向來係以一般財產權事件處理，惟由於此類財產權事件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且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乃將該等事件列為丙類事件，而成為

家事財產訴訟事件（家事法三條三項、三七條）²。

上開與家事身分事件具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大部分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具有處分權限，故為尊重訴訟當事人就審判對象所享有實體法上處分權，貫徹私法自治原則，關其審理採用處分權主義，而要求法院不干預該訴訟程序是否開始之決定本身。相較於未採用上開內容的處分權主義之情形，如此採用之法制下，當事人（原告）係被賦予更多機會，可基於程序處分權之行使，較量起訴與否所涉程序利益之輕重（如勞費付出之多寡及其對系爭實體利益之影響為大或小），然後據以決定是否開始程序、列何者為當事人以及利用主觀合併之方式。亦即，據以抉擇究為優先追求程序利益（避免因程序之開始致蒙受不合算之勞費付出）而不即時開始程序，抑為優先追求實體利益而開始程序（含抉擇是否改用調解程序）。在此意義上，處分權主義可發揮下述機能。亦即，使當事人更能平衡追求程序利益，以適時防免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系爭中及系爭外財產權、自由權遭受程序之開始所耗損或減少。此項機能係以程序處分權之承認為基礎，而有助於防止發生促進訴訟的突襲，並非僅源自關涉系爭實體私權之處分自由³。

上述家事財產訴訟事件所適用之程序法理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所適用者之最大不同，在於前者採行調解前置主義（家事法二三

² 司法院編『家事事件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二〇一二年）五二頁至五三頁。

³ 邱聯恭「主觀預備合併論之基本課題」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七)』（一九九八年）一七八頁至一七九頁。

條一項)。因為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在內，性質上與一般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為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應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紛爭功能⁴。為貫徹調解前置主義，使家事紛爭儘量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圓融處理，上開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之聲請（家事法二三條二項）。此種以裁判之請求視為調解聲請之情形，如果調解不成立，法院固應按該事件所應適用之訴訟程序，進行判決程序，並仍自原請求裁判（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家事法三一條三項），惟當事人亦得合意或同意由法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家事法三六條一項、三一條四項）。此種容許當事人合意選擇委由法院以裁定方式進行本案審理程序（特別之家事非訟程序），而非依原有家事訴訟程序審判，可使當事人之紛爭迅速解決，維護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法院及當事人均不須耗費勞力、時間、費用進行其他程序，維護程序經濟⁵。因此，就調解前置主義之採行而言，逕行起訴自由之處分權主義固受某程度限制，但就當事人可合意選用家事非訟程序而言，則擴大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使其得衡量紛爭所涉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後，優先平衡追求程序利益，以減省勞力、時間、費用上付出。

⁴ 家事法第二三條之立法理由，見司法院，前揭書（註2）七五頁。

⁵ 詳見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二二一期（二〇一二年）五二頁至五四頁〔本書二七九頁至二八三頁〕。

因監護或輔助所生損害賠償事件，本具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限，家事法雖已將之明定為家事訴訟事件，但為迅速保護因監護或輔助所生損害的權利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之必要，以及便利法官行使裁量權，以斟酌雙方的公平等等，乃同時採取非訟化審理，使其依家事非訟程序裁判（家事法一二〇條一項九款、一六四條一項一〇款、一七七條一項九款）。於此情形，該等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之性質，法院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不過，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賦予其平衡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機會，另明定於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時，當事人（聲請人及相對人）得於第一審程序終結前，合意轉換為家事訴訟程序；若案情繁雜，聲請人或相對人一方亦得聲請法院改用家事訴訟程序，以兼顧當事人的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之平衡保障（家事法一二一條、一七六條五項、一八〇條五項）⁶。因此，上開事件雖已法定為非訟化審理，但於一定情形，保障當事人於家事訴訟程序予以解決之機會，可說開啟家事訴訟程序之決定自由，在該容許範圍之內仍受尊重。

上開家事財產訴訟事件，亦有本質上原具有非訟事件性，係以實體法上非訟化為內涵，而需借重職權裁量法理為處理，但為謀求達成更慎重而正確的裁判，優先平衡保護實體利益等目的乃被訴訟化審理，以借重可資達成該目的之訴訟法理（如判決程序之採行、較嚴密的必要辯論及原則性三審救濟程序）。例如遺產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之遺產分割酌定事

⁶ 司法院，前揭書（註2）一三六頁至一三七頁。

件，因法律並未明設如何定分割方法之要件，而委由其受理法院行使裁量權為公平之酌定，所以在此範圍內，可謂此類事件亦具非訟性。家事法將其訴訟化之目的係為借重訴訟法理以優先謀求更慎重而正確的裁判等意旨，所以應適用此目的達成所需各該家事訴訟程序法之規定⁷。就起訴與否之決定自由而言，在遺產分割酌定事件，當事人（繼承人）以其所享財產（處分）權為基礎，對於程序標的（如何定分割方法一事）保有相當之處分權，為此需求適用處分權主義所含第一層面內容，俾當事人（實質當事人）為主導決定是否使法院開始進行涉及當事人所享財產權之程序⁸。

（二）家事身分訴訟

家事法所定家事身分訴訟，其中甲類事件，例如①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②確定母再婚所生子女生父事件、③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④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家事法三條一項），雖具有訟爭性，但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並無處分權；其中乙類事件，例如①撤銷婚姻事件、②離婚事件、③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④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不僅具有訟爭性，而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

⁷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一五次研討會之發言及所提書面，〈法學叢刊〉二二七期（二〇一二年）二〇九頁、二一四頁〔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九)』（二〇一三年）二二二頁、二三〇頁〕。

⁸ 關於共有物分割酌定事件，亦具有相同之被訴訟化審理，見邱聯恭，前揭文（註3）一六六頁。

程度之處分權限。此等事件向來均係以人事訴訟事件處理（原民訴法五六八條、五八三條、五八九條），家事法則依各該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程度及當事人對程序標的所享有之處分權限範圍之不同，將性質相近者之上述事件類型分別歸納為甲、乙等二類，以因應各該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訂定其審理時應適用之程序法理。就家事審判程序之開始而言，此二類事件均採用處分權主義之第一層面內容，而不論當事人對於審判對象之身分關係是否有直接處分權或支配權。即使於當事人對甲類事件之程序標的完全無實體法上處分權之情形，亦要求法院不干預該審判程序是否開始之起訴與否決定本身。就此事而言，處分權主義應可發揮維持法官之中立性及程序之公正性等機能。從此角度觀之，處分權主義之價值理念係超越於僅借用訴訟程序作為實現私權處分自由之價值範疇，難僅憑私法自治原則理解處分權主義之根據⁹。

上述家事身分訴訟事件，無論當事人對其程序標的有無處分權限，均採行調解前置主義（家事法二三條一項）。如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為貫徹調解前置主義，使家事紛爭儘量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將之視為調解之聲請（家事法二三條二項），就此而言，可謂採行處分權主義之起訴決定自由受到某程度限制。其中，就准許當事人合意處分或形成之身分法律關係，例如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及其他得處分之身分事項，經當事人合意者，固得成立調解（家事法三〇條一項），而就不得處分之身分事件採取調解前置主義，亦具有實益。因為，調解之功能並不侷限於促使成立調解，例如於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事件，

⁹ 邱聯恭，前揭文（註3）一七八頁。